

#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9 學年度全校運動會

## 排球競賽規程

- 一、競賽日期：110 年 5 月 26 日(星期三) 上午 9 時正式比賽
- 二、競賽地點：本校室外排球場
- 三、競賽項目：學生男女混合組
- 四、抽籤會議：110 年 5 月 12 日(星期三)中午 12:10，不另行通知(未到者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不得異議)
- 五、抽籤地點：本校多功能活動中心視聽教室
- 六、競賽規定：
  - (一) 每系所限報 1 隊。
  - (二) 參賽隊伍數若少於 5 隊則取消辦理。
  - (三) 參賽選手請攜帶學生證備查，如查驗不實則不得出賽。
  - (四) 當天參賽者務必賽比賽前 10 分鐘到場，逾時 10 分鐘將取消參賽資格，裁判判令棄權，對隊獲勝。
  - (五) 依據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所頒布之最新 2009 國際排球規則。
  - (六) 第一階段採分組循環制，第二階段採單淘汰排名制。
  - (七) 賽制採用落地得分制，單局搶 30 分，無 Deuce，一局定勝。
  - (八) 混排女網，一隊 6 人(2 男 4 女)。
  - (九) 男生不可對女生的任何處理球進行攔網動作，可以針對男生的攻擊、吊球進行攔網。男生不可高過於網帶將球往下攻擊或是吊球(主審判定)。
  - (十) 三次觸球當中女生一定要碰觸一次，一、二次觸球則不限定。
  - (十一) 女生不足不可用男生代替，男生不足可用女生代替。
  - (十二) 比賽用球使用 Conti 700 橡膠排球。
- 七、獎勵辦法：錄取前三名，頒發獎牌以資獎勵。
- 八、申 訴：依據本校 109 學年度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二點規定辦理。

#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9 學年度全校運動會

## 排球 報名表

教學單位：

領隊（單位主管）：

管理員（系所助教）：

報名身分：學生男女混合組

※每系所限報 1 隊，混排女網，一隊 6 人（2 男 4 女）

※女生不足不可用男生代替，男生不足可用女生代替

競賽項目	選手姓名	
排球		

備註：請使用電腦繕打報名表（請勿手寫），列印紙本 1 份經系所主管簽章後送至本校體育室，並將電子檔（word 檔）傳送至 [cocofish@ntua.edu.tw](mailto:cocofish@ntua.edu.tw)，俾利辦理資料查核作業。

單位主管簽章：